

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项目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编制单位：重庆乌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 年 10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属于南川区块页岩气开采配套自建的采出水处理设施，主要服务于南川区块页岩气采气平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下称“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凯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了采出水处理站扩建工程，总投资约 2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江苏开米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6 月调试，根据调查，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开挖土石方等均得到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收集处置。管线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生态恢复。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施工废气及施工粉尘等	加强管理、合理布局； 设置施工区域拦挡，加强场地洒水； 挖方及时回填等	施工定期洒水抑尘； 挖方做到了及时清运回填	已落实
	运营期臭气	加强绿化，以产臭单元为边界设置 50m 环境防护距离。	加强绿化，以产臭单元为边界设置有 50m 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
	施工废水	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沉淀后回用	已落实

水污染物	运营期废水	加强管理，达标排放，设置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因子为流量、pH、COD、磷酸盐、NH ₃ -N	排污口设置合理，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监测 COD、氨氮、磷酸盐等，尾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垃圾等	定点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定点收集后由水江镇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已落实
	运营期污泥	污泥脱水后含水率小于 80%，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来确定，若鉴别为危险废物，则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若鉴别为一般固体废物，则外运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	污泥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与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协议，目前尚无污泥产生	已落实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	主要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1.2.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1-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一、建设施工期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走访调查，项目严格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二、风险防范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杜绝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环评中未明确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处理站监理了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已落实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9.20/a、氨氮 4.38t/a。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时须进一步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取得排污总量。	根据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COD、氨氮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四、其他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	项目正处于试运行期，并正组织环保竣工验收	已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站项目扩建工程于 2019 年 6 月竣工，2019 年 6 月自动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重庆乌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重庆乌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7 日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及资料编制完成了

《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项目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提高验收的有效性,在提出验收意见的过程中,建设单位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可以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采取了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项目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项目扩建工程环保档案有专人负责,环保审批文件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均已归类存档,资料齐全,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水质达标情况有相应的记录,满足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图 2.1-1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2.1.2 现有的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设置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落实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编制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定期组织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实时掌控公司环保工作状况,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及安全相关制度制定较完善并上墙,相应设施有较规范的标识标牌。



图 2.1-2 处理站内环保制度牌

2.1.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项目设置有化验室，化验室配有专业化验人员负责废水进、出口水质的日常监测，满足日常运行的管理要求。



图 2.1-3 处理站内化验室

2.1.4 其它

该项目在建设及试生产期间未出现过环保投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项目扩建工程以产臭单元为边界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根据调查，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分布。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期间，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项目扩建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在线监测室等标识标牌不满足满足环评要求，向建设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了整改工作。